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857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B 级，拟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173 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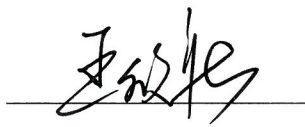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R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于润' in a cursive style.

于润

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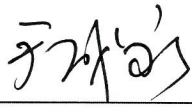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欣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欣新

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eng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成永

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